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盈文

代 理 人 黃郁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曉菁

兼送達代收人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鳳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張盈文(原名:張滌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
18 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27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8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29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30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31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1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02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03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06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07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8 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
10 275,12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11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
15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
16 字第603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
17 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
18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3頁），嗣債
19 務人於114年12月10日聲請更生，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
20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21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無固定工作，並於益普索市場研究股份有限
23 公司擔任時薪制之電訪員，每月平均收入為5,022元【計算
24 式： $(5,605元+2,475元+6,985元) \div 3個月 = 5,022元$ ，小數
25 點以下四捨五入】，業據其提出112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局個人網路申報查詢表、全民健
27 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薪資明細表及切結書附卷可
28 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51頁至第52頁，本
29 院卷第113頁至第117頁、第441頁至第447頁）。復參本院前
30 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
31 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

01 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02 貼，經函覆債務人僅於112年9月至113年3月間領取保險失業
03 給付計130,680元（每月21,780元）等情，然此係因債務人
04 失業所領之一次性補助，爰不予列入債務人償還能力依據。
05 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5年1月
06 9日北市安民字第1156000755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
07 15年1月12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0735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
08 險局115年1月13日保普就字第11513001590號函附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59頁至第64頁）。故本院認
10 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5,022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
11 之依據。

12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13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4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5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6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8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9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20 大安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21 7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
22 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23 24,893元計算。

24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5,02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893
25 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6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
27 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71
28 頁、第79頁至第103頁、第449頁至第455頁），債務人積欠
29 債權人債務達275,123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
30 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
31 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

01 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
02 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台北富邦銀行
03 存款58元、第一銀行存款8元、彰化銀行存款49元、永豐銀
04 行存款美金0.16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2元、保單號碼00000
05 00000號（保價金27,416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
06 價金：694元）、保單號碼D0000000號（保價金：美金600
07 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保價金：230元）、保單號
08 碼0000000000號（保價金：41,069元）外，無其他財產，有
0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
10 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台北富邦銀行存摺、第一銀行存
11 摺、彰化銀行存摺、永豐銀行存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12 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3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富邦人壽保單查詢、南山人壽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凱基人壽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全球
15 人壽投保證明、宏泰人壽保單價值證明附卷可稽（見北司消
16 債調卷第33頁、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39頁、第155頁至第331
17 頁、第373頁至第381頁、第397頁至第403頁）。是本院審酌
18 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
19 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1 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3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1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2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3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4 的，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